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

大信备字【2017】第 6-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6-0000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贵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4 号《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对于贵所提及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503.4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39%。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确认了 5,278.34 万元和 1,321.87 万元的投资收益,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股权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关于对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

根据恒大高新与恒大高新子公司恒大新材料签订的《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协议》,恒大高新将以下资产、负债、业务资源及人员整体划转给恒大新材料作为股东投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的办公大楼以及该办公大楼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办公大楼物业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租金及押金),协议约定按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划转。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办公大楼的账面价值 11,173,102.73 元;该办公大楼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54,955.69 元。以上划转资产的账面价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合计为 12,428,058.42 元，同时划转负债账面价值 156,856.70 元，从而增加了对恒大新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 12,271,201.72 元。资产负债的划转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妥产权变更手续，划转完成后，恒大高新对恒大新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27,016,587.85 元。

根据恒大高新与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恒大新材料 100% 的股权转让给志恒投资，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总金额为 7,980 万元。恒大高新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98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因此，恒大高新在 2016 年 12 月一次性收到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及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将股权转让价款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5,278.34 万元，同时增加货币资金 7,98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01.66 万元。

恒大高新在确认投资收益时，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转让协议经买卖双方确认生效；恒大高新与购买方已办理完成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结合上述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判断，被转让的股权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企业。综上所述，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A、15%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恒大高新与自然人刘志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恒大高新转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15%股权(共计 1,200 万股)给自然人刘志鹏,每股作价 3.5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办完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1 月及 3 月合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142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058 万元。

恒大高新对信力筑正的 3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8,592 万元,对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恒大高新每年按照在信力筑正实现的净利润中享有的份额,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减金额 2,726.51 元。经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5,865.49 万元,其中 15%股权对应的账面净值为 2,932.7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恒大高新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 51%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在 2016 年 3 月按照股权转让价款 4,200 万元超过账面净值 2,932.75 万元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1,267.25 万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32.75 万元。恒大高新对在 2016 年 3 月未实际收到的 49%股权价款挂往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6 年 6 月实际收到时冲销往来。

B、对于剩余 15%股权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恒大高新在转让持有的信力筑正 15%股权后,不再对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恒大高新将持有的信力筑正剩余 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 10125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项资产评估报告，信力筑正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915.77 万元。恒大高新所持剩余 15% 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2,987.37 万元，15% 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4.62 万元。

C、剩余 15% 股权后续转让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恒大高新将持有的信力筑正的剩余 15% 股权（共计 1200 万股）出售给自然人杨昭平，每股作价 2.95 元，股权转让总价 3,540 万元。双方约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杨昭平支付转让价款的 51% 即 1,805.4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杨昭平支付转让价款的 29% 即 1,026.6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价款 708 万元，恒大高新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的 51% 后的 70 日内，配合杨昭平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大高新收到转让价款的 32.93% 即 1,165.83 万元，尚未超过 50%，且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转让的股权在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实质上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 2016 年年报并未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实现。

综上所述，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4.8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06%，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时间、发放原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政府补助主要系人才补贴款、财政奖励补贴款、专利资助款、科技奖励、专利资助款、税费减免、高新车间补偿款：

政府补助之一：人才补贴款

①根据赣人社字[2015]385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3 月收到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博士后择优资助资金 3 万元；

②根据洪高新才字[2015]7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3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a.com.cn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拨付的博士后院士工作站配套资金 5 万元；

政府补助之二：财政奖励补贴款

①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驰名商标批复资助商标驰字（2015）387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南昌市财政厅拨付的 50 万元财政奖励；

②恒大高新 2016 年 10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的科研资助 15 万元；

③根据洪财企[2015]141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2 月收到南昌市省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0 万元；

④根据洪财企[2015]172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2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科技政策兑现奖励 13 万元

⑤根据洪财企[2015]178 号文件、赣发改高技[2015]1478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2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稳增长促发展资金 20 万元；

⑥恒大高新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收到财政奖励 10 万元；

⑦根据洪科字{2016}101 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管理办法》、洪财教[2016]11 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恒大高新 2016 年 12 月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

政府补助之三：专利资助款

①根据赣财教[2006]155 号文，恒大高新 2016 年共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奖励 3.4 万元；

②恒大高新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收到政府专项技术资金 0.05 万元；

政府补助之四：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

①根据洪财企[2016]73 号文件，恒大高新 2016 年 10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5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②洪财企[2015]176号文件，恒大高新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基本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15万元；

政府补助之五：税费奖励款

根据恒大高新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恒大高新2016年7月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对2014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及2014年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的奖励款346万元；

政府补助之六：高新车间补偿款

2010年4月恒大高新收到的高新车间搬迁补偿款588.38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高新车间的折旧期限为2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期限内分期确认收益，本期确认收益29.42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佳敏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